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60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份) (376470000A\_1110260510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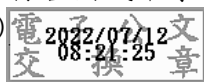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訂於111年7月19日辦理「情緒行為障礙-認識對立反抗研習」，檢附實施計劃1份(如附件)，敬請將訊息轉發予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7月7日臺中大學特中字第111156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本研習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15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請連結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 → 研習報名 → 大專特教研習 → 研習名稱：「7/19情緒行為障礙-認識對立反抗」。
- 五、本研習可提供校內停車位給與會學員，並依相關收費要點辦理。
- 六、為配合防疫政策，敬請參與本研習者，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本校防疫措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